**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八)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八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合力尚未形成。一些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问题更为突出。2019年、2020年，全省60个县（市、区）中有20个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二、整改目标

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环境保护责任全面压紧压实，工作合力广泛形成，考核问责机制健全完善，人大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三、整改措施

（一）各级干部要深刻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抓深落实督察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要深刻剖析、查摆原因、研究整改办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绩效考核的强关联度，通过考核结果的运用来增强各部门贯彻绿色经济的目标导向。

（二）区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强化“战线对责任单位”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督察整改工作。

（三）在选人用人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一步使用的重要参考;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年终述职述廉中，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效绩考核结果，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单位及个人严格追究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领导干部，从严从重查处。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要求，区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根据人大审议意见，认真抓好研究落实，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重点任务。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8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